

##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卢鑫先生（项目合伙人）、仇笑康先生和刘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奎先生工作调整，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委派丁超先生接替刘奎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鑫先生（项目合伙人）、仇笑康先生和丁超先生。

####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